

2022 年韶关市残疾人事业统计分析报告

2022 年，市残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结合市委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制定实施“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着力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残联的精心指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

深入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指导检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优化救助经办服务。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建设，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化水平。各级残联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最大程度方便残疾人，全市共为 3329 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为 14882 名残疾人提供各种类型的精准康复服务，有视力残疾人 595 名、听力残疾人 586 名、言语残疾人 72 名、肢体残疾人 3524 名、智力残疾人 1123 名、精神残疾人 7860 名、多重残疾人 780 名以及 0-17 岁非持证残疾儿童 342 名。

加强全市各康复机构的管理和督导，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24 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404 人，其中，管理人员 50 人，业务人员 288 人，其他人员 66 人，共计

服务有 0-6 岁残疾儿童 1176 人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获得全省巾帼文明单位称号。根据省残联的文件通报，我市每十万人得到康复服务人数为 38.77 人，残疾儿童服务覆盖率位居全省第三。

二、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

（一）增加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机会。

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控辍保学、送教上门工作、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2022 年，我市组织参加普通高考的残疾考生 53 人，残疾考生达到录取分数线 42 人，录取残疾考生 37 人，其中本科 10 人，专科（高职）27 人；组织报读省培英中专的报名工作，报名 21 人，录取 15 人。对就读中、高学校的贫困残疾学生开展助学工作，资助困难残疾学生 306 名。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项目，资助新入学残疾大学生 53 名，发放助学资金 62.5 万元。

（二）努力实现残疾人较为充分和较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共培训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10 名；现有保健按摩机构 52 个；14 人获得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做好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年审 1176 家，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2858 人，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金额为 6266.6 万元。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韶关市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为 24027 人，其中按比例就业 2937 人，集中就业 322 人，个体就业 1312 人，公益性岗位就业 504 人，辅助性就业 807 人，灵活就业（含社区、居家就业）7996 人，从事农业种养

10149 人。

出台《韶关市残疾人就业办法》，抓好宣传和落实。召开了全市残疾人教育就业重点工作暨业务骨干培训班，对 267 人次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认真做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状况实名制系统的录入、指导、管理和统计工作。我市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45202 人，已录入就业状况残疾人 44915 人，录入率 99.37%，超额完成省下动态维持录入率 99% 的要求。全市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率为 53.49%。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任务数为 256 人，实际完成 478 人；农村新增就业任务数为 648 人，农村新增就业人数为 2136 人，城乡年度培训人数任务数为 938 人，实际完成 1572 人，均超额完成任务数。根据实名制系统残疾大学生就业情况登记要求，全面调查辖区户籍大学生就业信息，对本辖区已就业的学生加强稳岗跟踪服务，本年度全市共有应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 51 人，已完成调查率、建档率、就业服务率、就业跟踪率“四个百分之百”。积极组织参加 2022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获得 1 银 1 铜 5 个优胜奖的好成绩，其中“誉满中外的“炮弹香芋”，科学种植、精细化管理”项目获得企业自强组银奖，“残疾人编织文化艺术创意园”项目获得企业助残组铜奖。

（三）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

截至 2022 年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数达 54475 名。19200 名残疾人领取养老金。60 岁以下参保的残疾人中，24622 名重度残疾人和 8598 名非重度残疾人得到参保缴费资助。

落实好《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

定办法(试行)》),完成全市 108 家社区康园中心评星定级工作,其中三星级社区康园中心 18 家,一至二星级社区康园中心 90 家。截至 2022 年底,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日间照料机构 108 个,为 2048 名残疾人通过日间照料服务机构接受了托养服务。

配合民政部门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完善和管理服务转型升级。配合实施韶关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每人每月181元、24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88元、252元。

三、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落实好《关于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实施意见》,确保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得到有效衔接。要求各县(市、区)残联与当地乡村振兴局共同开展数据比对工作,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并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建立帮扶台账、制定帮扶措施,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的残疾户 14 户 40 人。开展“三个帮扶”,深化拓展农村残疾人帮扶协作。扎实做好始兴县隘子镇驻镇帮镇扶村定点帮扶工作,为当地 94 名残疾人开展辅具适配,为 40 名残疾人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为学员赠送实训鸡苗。结合“三联系”工作,走访慰问了 20 户残疾人家庭。

四、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一) 做好宣传文化和体育工作。

截至 2022 年底,韶关市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 1 个《爱在人间》、电视手语栏目 1 个《平安韶关》,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 4 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6 场次。

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和宣传工作,推动文化进社

区、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项目。组织开展了残疾人文化周、“全民阅读月”等群众文化活动，开展以“这十年，我们与善美同行”为主题的残疾人事业图片展编排和宣传工作。协助省残联宣文部在韶关举办的通讯员培训。与省作协残联分会合作，编印和制作残疾人作品有声读物《暖阳》、残疾人文学作品集《高歌》，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强化残疾人体育队伍建设，加快选拔优秀人才，积极组织30名残疾运动员集训备战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我市代表队在第九届省残运会获得群体项目坐式排球比赛冠军；在特奥乒乓球项目中，获得女子单打第一名和第三名，男子单打、混双第四名、双打第八名；在象棋赛中获得两枚银牌；在特奥田径赛中，刘永富一人取得两枚银牌。在省残联主办的“强国复兴有我”主题作品征集活动中，我市作者分获一、二、三等奖。在全省残疾人声乐独唱大赛中，我市获得多个二、三等奖。

（二）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

深入宣传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残联系统“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持续推动残疾人信访积案化解跟踪督导，落实信访首接首办责任制，推动基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稳定社会氛围。

制定或修改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地级2个、县级1个。2022年，县级以上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1次；政协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1次。办理议案、建议、提案2件。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共出台了2个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法规、政府令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做好困难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深入镇、村开展居家无障碍改造需求调查和核实工作，对有需求和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户）开展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完成了823户改造任务。

（三）持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加强自身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落实新修订的《村（社区）残协工作规范》《专职委员工作规范》，提升残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2022年，市县乡共有残联119个，地市已建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10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108个；社区（村）已建残协1459个。市县乡残联工作人员336人，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总计482名。县级配备了残疾人干部的残联1个。

共建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55个，其中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50个。助残社会组织2个。

配合做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覆盖。镇级残疾人专职委员全部纳入“双百工程”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持续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疑似残疾孤儿等特殊人群的评残办证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持证规模，继续推动上门评残和集中评残，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138次，入户评残727人，集中评残1904人，进一步改进评残办证服务水平，做好违规持证清理核查。目前，全市持证残疾人为9.89万人，位居全省前列。

五、残疾人服务设施。

截至 2022 年底，已竣工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5 个，总建设规模 14827.8 平方米，总投资 3320.0 万元；已竣工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 6 个，总建设规模 18323.2 平方米，总投资 5031.0 万元。

六、残疾人信息化建设。

截至 2022 年底，1 个地级残联开通网站。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